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京师生命”杯学术科技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京师生命”杯学术科技竞赛是由学工办、实验教学中心主办，由院学生会承办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学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口号：激发潜能，挑战极限。

第三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引领广大青少年深刻领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持续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构建高开放高挑战的闯关式培养模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研究氛围，培养具有卓越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同时挑选出优秀的获奖作品参加更高级别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第四条 主办方将聘请有关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本科生培养副院长、学工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等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在作品预选至决赛及获奖名单公示规定的有效期内，接受参赛学生、师生对参赛作品资格或获奖作品的质疑和投诉；
3. 审议其他应由组委会讨论的事项。

第六条 学生会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方聘请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查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和学术规范；
3. 评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都可以申报作品参赛。

第九条 申报参赛的所有项目成员不得超过3人。每名参赛者仅可申请一个项目。

已完成的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四章 评审和表彰

第十条 组委会按照作品的申报要求，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对合格作品报各竞赛模块评委，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第十一条 优秀作品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一等奖

给予本科生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可用于科学研究、野外调查、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并获得优先推荐参加学校“挑战杯”的资格；二等奖、三等奖给予一定的奖品鼓励。一等奖作品如后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将获得项目经费追加支持，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优秀作品评审结束后，组委会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任何人可对获奖作品进行质疑、投诉。组委会将依据竞赛规则进行调查。如经核实，确认该作品不符合获奖条件，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项和奖励，并在学院通报。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术科技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2023年9月20日